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6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向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的业主单位，由于 BT 项目回购款的支付流程较长，考虑到春节前 BT 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用于 BT 项目建设，按同期 BT 项目回购款利率计息（即中国人民银行三到五年期（含）贷款利率），利随本清，借款期限至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置换的回购款到位日止。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晓涛先生签署前述借款相关协议等文件。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借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